

北京新越公益基金会

2024 年度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1-4
二、中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中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执业证书复印件	

委托单位：北京新越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中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59194408

邮 箱：zhongweicpa@163.com

北京新越公益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中维审字【2025】第 019-1 号

北京新越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24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中维审字【2025】第 019 号。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活动的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24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24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24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1、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货币	非货币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25,759,144.91	6,387,539.51	32,146,684.42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25,759,144.91	6,387,539.51	32,146,684.42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461,000.00	0.00	461,000.0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25,298,144.91	6,387,539.51	31,685,684.42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货币	非货币	
1 长春金妍迪科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151,486.80	0.00	科健项目
合 计	9,151,486.80	0.00	

说明：

大额捐赠收入中的捐赠人是指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或者 500 万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如要求不公开姓名、名称的，可以其他代号代替，其他捐赠信息要公开。

公开募捐情况：无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是否已认定为慈善组织 是 ☒ 否 ☐

2、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项 目		数 额
上年末净资产		22,075,228.81
本年度总支出	①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32,328,199.24
	其中:项目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0.00
	②管理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1,567,237.03
	③行政办公支出	256,268.62
	④其他支出	3,866,152.80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占前三年末净资产平均数额的比例)		146.45%/124.66%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4.80%

3、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
科健项目	29,506,796.40	16,851,769.00	5,760,680.09	0.00	0.00	0.00	22,612,449.09
书香社会	7,164,666.40	6,971,089.11	30,000.00	0.00	0.00	0.00	7,001,089.11
暖心工程	793,515.74	1,148,745.08	5,500.00	0.00	0.00	0.00	1,154,245.08
乡村振兴项目	1,705,771.60	1,010,439.15	148,630.00	0.00	0.00	0.00	1,159,069.15
挽袖行动	0.00	379,083.30	0.00	0.00	0.00	0.00	379,083.30
心灵成长项目	0.00	22,263.51	0.00	0.00	0.00	0.00	22,263.51
合计	39,170,750.14	26,383,389.15	5,944,810.09	0.00	0.00	0.00	32,328,199.24

4、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支出%	用途
科健项目	四川君诚绿建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778,181.56	36.43	支持医院建设
合计		11,778,181.56	36.43	

5、委托理财

北京新越公益基金会 2024 年度对外投资中委托理财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金额（元）	委托期限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益	实际收回金额
深圳市日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邹文	8,387,160.31	活期	合同约定	未赎回	未赎回
合 计		8,387,160.31	——	——		

6、投资收益

北京新越公益基金会 2024 年度投资收益总额为 48,648.21 元，投资收益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元）	上年发生额（元）
银行理财	86,223.37	48,648.21
合 计	86,223.37	48,648.21

7、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关系列示

关联方名称	与基金会关系
北京恒福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起人
长春金妍迪科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大额捐赠人

2、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交易金额	备注
北京恒福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起人	0.00	
长春金妍迪科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捐赠	9,151,486.80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24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24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24 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1016581190

名称 中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楼
法定代表人 易维佳
注册资本 30万元
成立日期 1998年03月18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2月06日至 2029年12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办理基建施工预决算审计,出具基建审计报告;提供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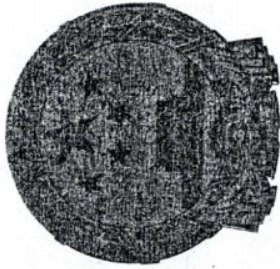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 年 12 月 10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00643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主任会计师: 易维佳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楼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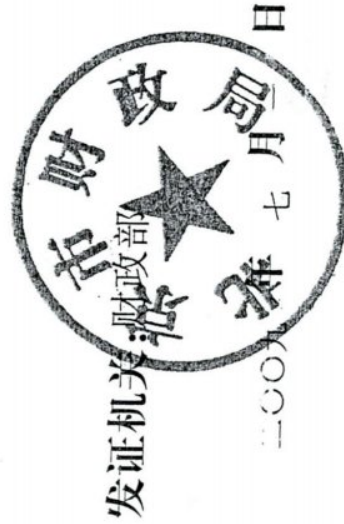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3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财协字(1999)75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9-05-2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